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7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023476_prin (376550000A_113017013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本次報名事宜，敬請貴校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22日師大進字第11310234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3年12月7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本認證宣傳海報、簡章將另行寄送，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報名相關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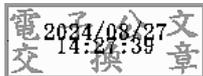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6296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